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452,8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246,080 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581,762,602.26 元，截止 2018 年底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35,551,166.89 元。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 2019 年业务发展计划，公司拟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4528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 0.16 元（含税），共计应派发现金红利 7,246,080 元；不进行送股及公

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现金分红总额与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为现金分红比例，公司 2018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346,663.92 元，公司本次现金分红的比例为 14.39%。该比例满足公司章程要求。

二、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公司 2018 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金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主要原因如下：

受国家房地产政策调控的影响以及金融强监管措施力度的加大，房地产企业融资成本大幅提高，融资渠道收窄，受用于购买土地的保证金不能为银行贷款、股东借款等政策的限制，未来公司发展需有大量的自有资金支持储备土地的增加。

根据公司的经营计划，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资本结构、所处发展阶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的自有资金，同时，公司未分配利润也能相应减少公司对外借款，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从而降低资产负债率及财务成本，也有利于长期回报投资者。

本预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

三、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本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考虑到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房地产业的影响，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本次分配安排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及股东的投资收益综合考虑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符合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审议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安排，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3 日